



文史笔记精华

容斋随笔

中

〔南宋〕洪迈◎著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文史笔记精华

容斋随笔

〔南宋〕洪迈撰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00787374

中

买马牧马

国家买马，南边于邕管，西边于岷、黎，皆置使提督，岁所纲发者盖逾万匹，使臣、将校得迁秩转资。沿道数十州，驿程券食、厩圉薪刍之费，其数不貲，而江、淮之间，本非骑兵所能展奋，又三牙遇暑月，放牧于苏、秀以就水草，亦为逐处之患。因读《五代旧史》云：“唐明宗问枢密使范延光内外马数。对曰：‘三万五千匹。’帝叹曰：‘太祖在太原，骑军不过七千。先皇自始至终，马才及万。今有铁马如是，而不能使九州混一，是吾养士练将之不至也。’延光奏曰：‘国家养马太多，计一骑士之费可贍步军五人，三万五千骑，抵十五万步军，既无所施，虚耗国力。’帝曰：‘诚如卿言。肥骑士而瘠吾民，民何负哉？’”明宗出于蕃戎，犹能以爱民为念。李克用父子以马上立国制胜，然所蓄只如此。今盖数倍之矣。尺寸之功不建，可不惜哉！且明宗都洛阳，正临中州，尚以为骑士无所施。然则今虽纯用步卒，亦未为失计也。

【译文】

我们大宋朝为了充实组建骑兵，在南边的邕管，西边的岷州、黎州等边远地区购置马匹，并且设有专门的机构与官员负责，每年成批送往内地的马超过万匹，参与此事的使臣、将校往往因此得以升迁官职。为了运送马匹。沿途几十个州县，都要建立驿站，招待官兵，盖马圈、备草料，所花费用不计其数。然而长江、淮河之间的广大地区，本来就不适于骑兵奔驰作战，遇到炎热天气，还得将幼马赶到苏州、秀州一带放牧，给各地造成很大损失。据《五代旧史》记载：“后唐明宗李嗣源询问枢密使范延光全国的马匹数目时，范延光回答说：‘有三万五千匹。’唐明宗听后叹息说：‘太祖在太原时，骑兵不过七千人。先皇（庄宗李存勖）自始至终，也仅有一万匹马罢了。现在有这么多的军马，却无法统一天下，这是我养兵练将还做得很不够啊！’范延光随



即上奏说：“国家养的马匹太多了，一个骑兵的开销。可以养五个步兵，三万五千名骑兵的费用可以抵得上十五万步兵的开支，现在如此多的骑兵既不能发挥作用，又白白消耗国家财力。”唐明宗说：“的确如你所说。厚养骑兵而使人民受苦，人民怎能承受的呢？”唐明宗出身于少数民族家庭，还能想到爱护老百姓。李克用父子靠骑马打仗克敌制胜，建立国家，然而他们所蓄养的马匹也如此之少，而今天所养的马比当时已经多好几倍了，却没有建立一点功劳，能不令人为之深感惋惜吗！何况后唐明宗定都洛阳，雄视中原，尚且认为骑兵无用武之地。由此可见，现在即使完全使用步兵，也未必是失策啊！

崔常牛李

士大夫一时议论，自各有是非，不当一一校其平生贤否也。常衮为宰相，唐德宗初立，议群臣丧服，衮以为遗诏云：“天下吏人三日释服”，古者卿大夫从君而服，皇帝二十七日而除，在朝群臣亦当如之。祐甫以为遗诏无朝臣、庶人之别，凡百执事，孰非吏人？皆应三日释服。相与力争，衮不能堪，奏贬祐甫。已而衮坐欺罔贬，祐甫代之。议者以祐甫之贤，远出衮右，故不复评其事。然揆之以理，则衮之言为然。

李德裕为西川节度使，吐蕃维州副使悉怛谋请降。德裕遣兵据其城，具奏其状，欲因是捣西戎腹心。百官议皆请如德裕策。宰相牛僧孺曰：“吐蕃之境，四面各万里，失一维州未能损其势。比来修好，约罢戍兵，彼若来责失信，上平凉坂，万骑缀回中，怒气直辞，不三日至咸阳桥。此时西南数千里外得百维州，何所用之？”文宗以为然，诏以城归吐蕃。由是德裕怨僧孺益深。议者亦以德裕贤于僧孺，咸谓牛、李私憾不释，僧孺嫉德裕之功，故沮其事。然以今观之，则僧孺为得，司马温公断之以义利，两人曲直始分。

【译文】

士大夫议论时政，观点有对有错是很自然的，不必每件事都要与他一生中的贤愚好坏相联系。常袞做宰相时，唐德宗刚刚即位，在讨论关于朝廷大臣为先皇穿丧服一事时，常袞认为先皇帝遗诏中有“天下吏民三天后即可脱去丧服”的话，但古代卿大夫都随新君穿丧服，皇帝二十七天后才脱去丧服，那么朝廷大臣也应当这样。崔祐甫却认为先皇帝的遗诏中，没有朝廷大臣和平民之分，文武百官，那个不是吏民呢？所以都应该三日后脱去丧服。两人争执不下，常袞无法容忍，上书皇帝要求贬谪崔祐甫。不久，常袞因犯欺君之罪而遭贬官，崔祐甫取而代之，担任宰相一职。议论此事的人认为崔祐甫的才能远远超过了常袞，所以不再评论这件事了。可是按道理讲，常袞的意见反而是正确的。

李德裕任四川节度使时，吐蕃维州副使悉怛谋请求投降。李德裕派兵占据了维州，同时把这个情况详细上奏皇帝，想借此机会攻击吐蕃的腹心地带。朝廷百官都请求皇帝采纳李德裕的策略。但宰相牛僧孺却说：“吐蕃的领地，四面各有万余里，失去一个维州并不能减少他们的势力。我们刚刚与他们讲和，相约各自撤退守兵，他们若责备我们不守信约，于是一气之下从平凉出兵，强大的骑兵集结回中，他们同仇敌忾，斗志高昂，不几天就可以打到长安的西北门户咸阳桥。这时，即使西南几千里之外得到一百个维州，又有何用呢？”唐文宗认为这话很正确，便下诏让李德裕把维州归还吐蕃。李德裕因此更加怨恨牛僧孺。发议论的人也认为李德裕的才能比牛僧孺高，都说牛、李二人私怨不解，是因为牛僧孺妒嫉李德裕的功劳才阻止这件事。但是现在看来，则是牛僧孺做得对，司马光用义和利来分析这件事，牛、李二人的曲直是非才分清楚。





作诗先赋韵

南朝人作诗多先赋韵，如梁武帝华光殿宴饮连句，沈约赋韵，曹景宗不得韵，启求之，乃得竞病两字之类是也。予家有《陈后主文集》十卷，载王师献捷，贺乐文思，预席群僚，各赋一字，仍成韵，上得“盛病柄令横映复并镜庆”十字，宴宣猷堂，得“连格白赫易夕掷斥拆哑”十字，幸舍人省，得“日谥一瑟毕讫橘质帙实”十字。如此者凡数篇。今人无此格也。

【译文】

南朝人作诗大多先制定韵脚，比如梁武帝萧衍曾经在华光殿宴请群臣，席间作诗助兴，沈约负责限定韵脚，曹景宗没有得到韵脚，向沈约要，才得知是“竞、病”两个字。我家中藏有《陈后主文集》十卷，据上面记载，陈军打胜仗后凯旋而归，陈后主特意在文思殿设宴张乐庆贺，与会的群臣各赋一个字，都成韵脚，最后得到“盛病柄令横映复并镜庆”十个字，在宣猷堂的酒筵上，得到“连格白赫易夕掷斥拆哑”十个字。皇上到舍人省察看，得到“日谥一瑟毕讫橘质帙实”十字。像这类文章，有几十篇之多。现在文人作诗，没有这种规定了。

后妃命数

《左传》所载郑文公之子十余人，其母皆贵胄，而子多不得其死，惟贱妾燕姑生穆公，独继父有国，子孙蕃衍盛大，与郑存亡。薄姬入汉王宫，岁余不得幸，其所善管夫人、赵子儿先幸汉王，为言其故，王即召幸之，岁中生文帝，自有子后希见。及吕后幽诸幸姬不得出宫，而薄氏以希见故，得从子之代，为代太后。终之承汉大业者，文帝也。景帝召程姬，程姬有所避不愿进，而飏侍





者唐儿使夜往，上醉不知而幸之，遂有身，生长沙王发。以母微无宠，故王卑湿贫国。汉之宗室十有余万人，而中兴炎祚，成四百年之基者，发之五世孙光武也。元帝为太子，所爱司马良娣死，怒诸娣妾，莫得进见。宣帝令皇后择后宫家人子五人，虞侍太子。后令旁长御问所欲，太子殊无意于五人者，不得已于皇后，强应曰：“此中一人可。”乃王政君也。一幸有身，生成帝，自有子后，希复进见。然历汉四世，为天下母六十余载。观此四后妃者，可谓承恩有限，而光华启佑，与同辈辽绝，政君遂为先汉之祸。天之所命，其亦各有数乎？徽宗皇帝有子三十人，唯高宗皇帝再复大业。显仁皇后在宫掖时，亦不肯与同列争进，甚类薄太后云。

【译文】

据《左传》记载，郑文公有十多个儿子，他们的母亲皆出身于贵族家庭，但这些儿子大多数死于非命，只有由出身贫贱的燕娣所生的穆公，得以继承王位做了郑国国君。薄姬进入汉王刘邦的后宫，一年多时间没有受到皇帝到宠幸，和她关系要好的管夫人、赵子儿先得到刘邦的宠爱，在刘邦面前替她美言，于是她才被召入内宫得到汉王的宠幸，一年之内便生了后来的汉文帝刘恒，自从有了儿子，薄姬很少见到刘邦了。后来，吕后幽禁刘邦所宠爱的妃子，薄姬因为与刘邦很少见面，所以得以跟随儿子到了代国，并做了代国的太后。最后继承汉朝江山社稷的，是文帝刘恒。汉景帝召程姬陪夜，程姬不想进宫，就派自己的侍女唐儿在夜里去陪皇帝，汉景帝喝醉了酒，不知真相，便与唐儿同房，于是唐儿就怀有了身孕，生下后来的长沙王刘发。由于母亲地位低贱而且不得景帝宠爱，所以刘发被封在地势低下潮湿而且贫穷的地方。汉朝的宗室有十余万人，可是中兴汉朝，使汉朝成就四百年基业的，却是刘发的五世孙光武帝刘秀。在汉元帝还是太子的时候，他所喜欢的妃子司马良娣死了，他就迁怒于其他妃子，谁也不召见。其父汉宣帝让皇后从后宫中选择了五个女子，侍候太子。皇后派人问太子的意见，太子本来对这五个女子没





有好感,但又不敢违背母后的旨意,就勉强回答说:“这五个人中有一个还是可以的。”这个人就是王政君。王政君得到太子一次宠幸便有了身孕,生下了后来的汉成帝刘骜。王政君生了儿子之后,就再也没得到元帝的宠幸。但王政君却身历四朝,作了六十多年的天下之母。从这四个后妃经历看,她们受到的宠幸都很有限,但享受的荣华富贵,却是其他后妃所不能比的,而王政君甚至最终成为西汉的祸害。莫非天命也各有其定数吗?

徽宗有子三十人,只有高宗皇帝复兴了大宋朝。而高宗的母亲显仁皇后在后宫时,也是不愿与其他妃子争宠的,很像西汉的薄太后。





续笔卷六

严武不杀杜甫

《新唐书·严武传》云：“房琯以故宰相为巡内刺史，武慢倨不为礼，最厚杜甫，然欲杀甫数矣，李白为《蜀道难》者，为房与杜危之也。”甫传云：“武以世旧待甫，甫见之，或时不巾。尝醉登武床，瞪视曰：‘严挺之乃有此儿！’武衔之，一日欲杀甫，冠钩于帘三，左右白其母，奔救得止。”《旧史》但云：“甫性褊躁，尝凭醉登武床，斥其父名，武不以为忤。”初无所谓欲杀之说，盖唐小说所载，而《新书》以为然。予按李白《蜀道难》，本以讥章仇兼琼，前人尝论之矣。甫集中诗，凡为武作者几三十篇，送其还朝者，曰“江村独归处，寂寞养残生”。喜其再镇蜀，曰“得归茅屋赴成都，直为文翁再剖符”。此犹是武在时语。至《哭其归棹》及《八哀诗》“记室得何逊，韬铃延子荆”，盖以自况，“空余老宾客，身上愧簪缨”，又以自伤。若果有欲杀之怨，必不应眷眷如此。好事者但以武诗有“莫倚善题《鸚鵡赋》”之句，故用证前说，引黄祖杀祢衡为喻，殆是痴人面前不得说梦也，武肯以黄祖自比乎！

【译文】

据《新唐书·严武传》记载：“房琯以前宰相的身份担任巡内刺史的职务，严武对他很傲慢，不以礼相待。严武与杜甫的关系最深厚，却又多次想杀死杜甫，李白《蜀道难》这首诗，就是为房琯和杜甫担忧而作。”《新唐书·杜甫传》记载：“严武以世交对待杜甫，杜甫去看望严武，有时连头巾也不戴。杜甫曾在喝醉酒后爬到严武床上，瞪眼对严武说：‘严挺之竟然有你这样的儿子！’严武对此一直耿耿于怀，有一天想杀杜甫，把帽子挂在门帘上又取下来，这样反复了三次也没下定决心，亲信知道后急忙去告知



严武的母亲，老夫人赶紧过来劝阻，严武这才作罢。”但《旧唐书》却说：“杜甫心胸狭隘，性子急躁，曾经醉酒后爬到严武床上，直呼严武父亲的名字，严武也毫不介意。”当时并没有严武要杀杜甫的说法，大概是因为唐朝小说中有所记载，而欧阳修在写《新唐书》时便信以为真了。我认为李白作《蜀道难》，其本意是讽刺章仇兼琼的，前人对此也早有论述。杜甫文集中的诗歌，专门为严武而作的有近三十首，如写送严武回京的诗句有“江村独归处，寂寞养残生。”当杜甫听说严武又要到四川担任长官时，又满怀喜悦地写下了“得归茅屋赴成都，直为文翁再剖符”的诗句。这些还是严武在世时杜甫写下的。严武死后，杜甫又写了《哭其归棹》和《八哀诗》，其中“记室得何逊，辋钤延子荆”两句是自比，“空余老宾客，身上愧簪缨”两句则是表达自己的伤感。如果确实有严武要杀杜甫的事，杜甫必定不会对严武如此情真意切，恋恋不舍。好事的人，只是因为严武的诗中有“莫倚善题《鹦鹉赋》”的句子，就试图用来证明前面的说法，并引用黄祖杀祢衡的事作比喻，这恐怕是痴人说梦，荒诞不经，严武难道肯把自己与黄祖相比吗？



朱温三事

义理所在，虽盗贼凶悖之人，亦有不能违者。刘仁恭为卢龙节度使，其子守文守沧州，朱全忠引兵攻之，城中食尽，使人说以早降。守文应之曰：“仆于幽州，父子也，梁王方以大义服天下，若子叛父而来，将安用之？”全忠愧其辞直，为之缓攻。其后还师，悉焚诸营资粮，在舟中者凿而沉之。守文遗全忠书曰：“城中数万口，不食数月矣，与其焚之为烟，沉之为泥，愿乞其所余以救之。”全忠为之留数困，沧人赖以济。及篡唐之后，苏循及其子楷，自谓有功于梁，当不次擢用。全忠薄其为人，以其为唐鹵臬，卖国求利，勒循致仕，斥楷归田里。宋州节度使进瑞麦，省之不怪，曰：“宋州今年水灾，百姓不足，何用此为？”遣中使诘责之，县



令除名。此三事，在他人为不足道，于全忠则为可书矣，所谓憎而知其善也。

【译文】

义理所在，即使是凶恶的盗贼，也有无法违背的。唐朝末年，刘仁恭任卢龙节度使，他的儿子刘守文驻守沧州，朱温（赐名全忠）率兵围攻沧州，当时城中的粮食已经用尽了，但仍苦苦坚守，朱温派人劝说刘守文投降。刘守文回答说：“我和幽州的卢龙节度使刘仁恭是父子关系，你现在正用正义征服天下，如果当儿子的背叛了父亲而投靠你，你将如何任用他呢？”朱温听了刘守文毫不掩饰的直言，感到很惭愧，就减缓了攻势。后来，朱温撤军，临行前要把各军营中的粮草烧为灰烬，河中的粮船也都凿沉在水中。刘守文写信给朱温说：“沧州城中数万军民，已经好几个月没东西吃了，你与其把粮草烧成烟灰，沉没在水中烂成泥，倒不如让它们发挥点作用，请你把剩余的粮草留下，以便救济城中的军民吧！”于是朱温留下了几座粮仓，沧州城中的军民靠此得以活命。后来朱温篡夺唐朝江山，做了后梁皇帝，苏循和他的儿子苏楷，自以为对后梁有大功，应该得到破格提拔重用。而朱温却看不起他父子俩的人品，认为他们是唐朝的罪人，卖国求荣，于是勒令苏循退休，苏楷罢归乡里。宋州节度使进奉象征吉祥的多穗麦子，朱温看了极不高兴，说：“宋州今年发生水灾，老百姓非常困难，进奉祥瑞征兆有什么用处呢？”并派宫中的宦官使者到宋州责备节度使，并且罢免了进献瑞麦的县令。这三件事，对于别人来说不值得一提，但对朱温来说，却值的大书特书，这就是所谓的憎恨一个人同时也应当看到他好的一面。

汉举贤良

汉武帝建元元年，诏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。丞相绾奏：

“所举贤良，或治申、商、韩非、苏秦、张仪之言，乱国政，请皆罢。”



奏可。是时，对者百余人，帝独善庄助对，擢为中大夫。后六年，当元光元年，复诏举贤良，于是董仲舒等出焉。《资治通鉴》中仲舒所对为建元。按策问中云：“朕亲耕籍田，劝孝弟，崇有德，使者冠盖相望，问勤劳，恤孤独，尽思极神。”对策曰：“阴阳错谬，氛气充塞，群生寡遂，黎民未济。”必非即位之始年也。

【译文】

汉武帝建元元年（公元前140），皇帝下诏命朝廷大臣推举贤能、方正、直言极谏之士。丞相卫绾上奏说：“在已经推举的贤良之才中，有些人是钻研申不害、商鞅、韩非、苏秦、张仪等人学说的，扰乱朝政，请求皇上将他们罢黜。”汉武帝同意了他的上奏。当时，向皇帝上对策的有一百多人。汉武帝惟独喜欢庄助的对策，于是提拔他为中大夫。六年之后，正是汉武帝元光元年（公元前134），汉武帝又下诏推举贤良的人才，于是董仲舒等人被免职。《资治通鉴》中记载董仲舒是于建元元年向汉武帝上对策的。可是。据查汉武帝所出试题中说：“我每年春天都要亲自耕种籍田，勉励大家孝顺父母，尊敬兄长，推崇有德行的人，派出许多使者，慰问勤劳的人，抚恤孤苦伶仃的人和老而无子的人，为此殚精竭虑，不遗余力。”董仲舒回答说：“阴气与阳气交错，大气团充塞，一切生物都很少有顺心的，黎民百姓未能安居乐业。”这必定不是汉武帝即位那一年的事。

炆王炆帝

金酋完颜亮隕于广陵，葛王褒已自立，于是追废为王，而谥曰炆。迈奉使之日，实首闻之。接伴副使秘书少监王补言及此，云北人戏谑之曰：“奉敕江南干当公事回。”及归，覲德寿宫奏其事，高宗天颜甚悦，曰：“亮去岁南牧，已而死归。人皆以为类苻坚，唯吾独云似隋炆帝，其死处既同，今得谥又如此，岂非天乎？”此段圣语，当不见于史录，故窃志之。



【译文】

我朝高宗时，金主完颜亮在广陵被部下乱箭射死，葛王完颜褒继位为金国皇帝后，下令追废完颜亮的帝号，将他贬为海陵王，并定谥号为“炆”。当时我正好奉命出使金国，最先听到这个消息。接伴副使秘书少监王补言及此事时，说金国人曾打趣道：“海陵王奉圣旨到江南办公事回来。”归国后，我在德寿宫朝见皇帝并向他回禀了这件事，高宗听了极为高兴，说：“完颜亮去年南侵，不久就死去而归。人们都把他比作前秦皇帝苻坚，惟独我认为他与隋炆帝很相似，他们死的地方相同，都在扬州，得到的谥号也一样，都是‘炆’，这难道不是天意吗？”这段圣语，可能史书没有记载下来，所以我在这里特意记录下来。





续笔卷七

田租轻重

文史笔记精华

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，云：“一夫治田百亩，岁收粟百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税十五石，余百三十五石。”盖十一之外，更无他数也。

今时大不然，每当输一石，而义仓省耗别无一斗二升，官仓明言十加六，复于其间用米之精粗为说，分若干甲，有至七八甲者，则数外之取亦如之。庾人执概从而轻重其手，度二石二、三斗乃可给。至于水脚、头子、市例之类，其名不一，合为七八百钱，以中价计之，并僦船负担，又须五斗，殆是一而取三。以予所见，唯会稽为轻，视前所云不能一半也。

董仲舒为武帝言：“民一岁力役，三十倍于古，而田租口赋，二十倍于古。”谓一岁之中，失其资产三十及二十倍也。又云：“或耕豪民之田，见税十五。”言下户贫民自无田，而耕垦豪富家田，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，今吾乡俗正如此，目为“主客分”云。

【译文】

战国时期，李悝给魏文侯制订了充分发挥地力的文告说：“一个农民耕种一百亩田地，每年共收获粮食一百五十石，除去交纳十分之一的税收十五石，还剩下一百三十五石。”大概在十分之一的税收，除此之外便没有其他名目的杂税了。

现在就大不一样了，农民每当交纳一石粮食的税，义仓就借口运输、储存中有折损，另外要再加上一斗二升作损耗，官仓则明确规定要额外多收十分之六，还要根据粮食的精、粗不同，分为若干等级，有的甚至分为七八等，而额外多收的粮食也是照此办理。管理粮仓的人拿着刮平粮食斗斛的器具，下手轻重各异，





随心所欲地坑害农民，这样一来，定额应交纳一石粮食的，估计要交纳两石二三斗才行。至于水路运输所需费用、租赋以外附加的头子钱、买卖交易时的附加费市例钱等等，名目不一，合在一起有七、八百钱，就算以中价计算，另加上租凭船只的费用，还另需要五斗粮食，这几乎相当于本应交纳定额一石粮食的却要交纳三倍的。据我所知，只有会稽一带田租较轻，不到前面所说数量的一半。

董仲舒上书汉武帝说：“现在老百姓一年的徭役，比古时候要重三十倍，而所要交纳的田租口赋比古代要多二十倍。”其大意为老百姓一年当中，所失去的资产是古时候的三十到二十倍。董仲舒还说：“有的百姓耕种富豪的田地，要交纳所得收入十分之五的重税。”说的是贫民自己没有田地，而要租种富豪人家的田地，所收入的粮食十分之五要交纳给地主。现在我的家乡也正是这样，这个名目叫“主客分”。

五十弦瑟



李商隐诗云“锦瑟无端五十弦”，说者以为锦瑟者，令狐丞相侍儿小名，此篇皆寓言，而不知五十弦所起。刘昭《释名》箜篌云：“师延所作靡靡之乐，盖空国之侯所作也。”段安节《乐府录》云：“箜篌乃郑、卫之音，以其亡国之声，故号空国之侯，亦曰坎侯。”吴兢《解题》云：“汉武帝依琴造坎侯，言坎坎应节也，后讹为箜篌。”予按《史记·封禅书》云：“汉公孙卿为武帝言：‘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，悲，帝禁不止，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。’于是，武帝益召歌儿，作二十五弦及空侯。”应劭曰：“帝令乐人侯调始造此器。”《前汉·郊祀志》备书此事，言“空侯瑟自此起。”颜师古不引劭所注，然则二乐本始，晓然可考，虽刘、吴博洽，亦不深究，且“空”元非国名，其说尤穿凿也。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编载乐事，亦遗而不书。《庄子》言“鲁遽调瑟，二十五弦皆动”，盖此云。《续汉书》云“灵帝胡服作箜篌”，亦非也。



【译文】

唐朝大诗人李商隐的诗说：“锦瑟无端五十弦”，解说的人认为：锦瑟是令狐丞相家侍儿的小名，这一篇是寓言，却不知五十弦的出处。刘昭在其所著《释名》中解释“箜篌”时说：师延所作的多为靡靡之音，“箜篌”大概是空国诸侯所作的。段安节在《乐府录》中说：“箜篌是指郑国、卫国的靡靡之音，认为它是亡国的音乐，所以称以空国之侯，又称为坎侯。”吴兢在《解题》中说：“汉武帝在琴的基础上制成坎侯，意思是坎坎应合节拍，后来误传为‘箜篌’。”我查考《史记·封禅书》说：“汉朝的公孙卿对武帝说：‘天帝命令素女当场鼓五十弦瑟，调太悲，令听者伤心，天帝想制止，可素女不停手，一气之下传令将瑟劈断，只留下二十五弦。’于是，武帝又召集更多的唱歌人，作二十五弦及空侯。”应劭说：“武帝使乐人侯调首次制造这种乐器。”《前汉书·郊祀志》对此事记载得极为详细，说“空侯瑟自此才开始有。”唐代著名学者颜师古不引用应劭的注解。然而两件乐器的由来，清清楚楚，很容易考证，虽然刘、吴二公学问渊博，却不去追根究底，而且“空”本来就不是国名，这种说法尤其穿凿附会。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记述乐事，也遗漏不写。《庄子》说：“鲁遽调瑟，二十五弦皆动”，就是指此而言的。《续汉书》说：“汉灵帝胡服作箜篌”，也是错误的。



董仲舒灾异对

汉武帝建元六年，辽东、高庙、长陵、高园殿灾，董仲舒居家推说其意，草稿未上，主父偃窃其书奏之。上召视诸儒，仲舒弟子吕步舒不知其师书，以为大愚。于是下仲舒吏，当死，诏赦之。仲舒遂不敢复言灾异。此本传所书。而《五行志》载其对曰：“汉当亡秦大敝之后，承其下流。又多兄弟亲戚骨肉之连，骄扬奢侈，恣睢者众，故天灾若语陛下：‘非以太平至公，不能治也。视



亲戚贵属在诸侯远正最甚者，忍而诛之，如吾燔辽东高庙乃可；视近臣在国中处旁仄及贵而不正者，忍而诛之，如吾燔高园殿乃可’云尔。在外而不正者，虽贵如高庙，犹灾燔之，况诸侯乎！在内不正者，虽贵如高园殿，犹燔灾之，况大臣乎！此天意也。”其后，淮南、衡山王谋反，上思仲舒前言，使吕步舒持斧钺治淮南狱，以《春秋》谊颡断于外，不请。既还奏事，上皆是之。凡与王谋反列侯二千石豪杰，皆以罪轻重受诛，二狱死者数万人。呜呼！以武帝之嗜杀，时临御方数岁，可与为善，庙殿之灾，岂无他说？而仲舒首劝其杀骨肉大臣，与平生学术大为乖刺，驯致数万人之祸，皆此书启之也。然则下吏几死，盖天所以激步舒云，使其就戮，非不幸也。

【译文】

汉武帝建元六年(公元135)，辽东的高庙、长陵的高园殿宇发生火灾，经学大师董仲舒在家里，推测这两件事的含义，将自己的结论写成奏折，奏折还没有呈送上去，大臣主父偃就将其偷来上报给皇帝。为此皇上召见许多读书人，其中有董仲舒的学生吕步舒，他不知道这是老师的奏疏，觉得这种看法实在愚蠢。于是董仲舒被交给有关官员收审，依律应当处死。后来皇帝下诏，特赦董仲舒不死。从此以后，董仲舒就不敢再说有关灾异的事情了。这在《汉书》董仲舒的本传上有记载。而《五行志》上记载董仲舒所上对策的内容是：“汉朝是在秦亡以后建立起来的，继承的是秦朝破败的局面。可是刘姓宗室有许多兄弟、亲戚，不少人仗着势力，骄奢淫逸，无所不作，所以，天降灾祸，意图警告皇上说：‘如果不公正无私，国家就治理不好。只有把刘氏的亲近亲属中那些贵为诸侯而又最坏的人消灭掉，就像我焚毁辽东高庙一样，同时把皇上身边的近臣和地位高而又奸佞的大臣，下决心除掉，就像我焚毁高园殿一样。’那些在京城以外任职的坏人，即使像高庙一样显贵，也要消灭掉，何况是普通诸侯呢？在朝内胡作非为的人，就算像高园殿一样显贵，也要付之一炬，何况是大臣呢？这乃是上帝的意思。”此后不久，淮南、衡山王阴谋